

屏東市公所藝文走廊展覽申請使用管理要點

民國 106 年 09 月 25 日 屏市計字第 10633552600 號函修定

壹、目的

- 一、為加強同仁藝術人文素養，陶冶心性，促進身心健康，並提供民眾於洽公等待時瀏覽及平日休閒欣賞之藝文空間，藉以提升本所為民服務品質。
- 二、配合本所施政宣導工作，提供公益活動空間，鼓勵在地藝文人士創作展示，以促進地方文化藝術發展。
- 三、建立展覽場地管理制度，俾利前款各項活動之進行。

貳、展覽場地

本要點所稱「屏東市公所藝文走廊」(以下簡稱本藝廊)係指位於本所 2 樓公共區域及可供展覽使用之空間。

參、展覽期間

作品展覽時間應在本所上班時間內(週一至週五上午 8:00-12:00 下午 13:30-17:30)，展覽檔期每次以 2 個月為限，若經本所同意，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。

肆、展覽類別

展覽類別包括水墨、水彩、膠彩、書法、油畫、版畫、複合媒材、攝影作品等之平面類作品為原則。

伍、參展對象

凡國內外公私立藝術團體、機關、學校、以及藝術創作或愛好者(以下簡稱申請人)，均得向本所申請(申請表如附件)展覽。惟申請展出之作品應為申請者本身之創作或所收藏之真品。

陸、申請方式

申請人最遲須於預定展出日前 30 天，填具藝文走廊使用申請表(如附表 1)，並檢附下列資料逕送本所計畫室辦理。

一、個展及兩人以上非組織性質之聯展：

- (一)每位參展者之身分證影本 1 份。
- (二)展出作品之 6x8 彩色照片各 1 張(格式如附表 2)，並在背面書寫姓名及方向標示。

二、團體：

- (一)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立案證明書影本 1 份；公私立學校系所及政府機關單位以公文送件申請者，免附本項資料。

(二)參展者名冊 1 份。

(三)每位參展者作品之 6x8 彩色照片各 1 張(格式如附表 2)。

三、申請規範

(一)每場展出之作品或收藏品數量應在 20 件(含)以上。

(二)申請者經本所審核同意後，本所無償提供場地展示，並排定展出日期。

(三)展出日期經排定後，如未能如期展出，應於展出日前 30 天提出書面通知。無故取消展出或不通知、臨時通知本所者，1 年內不得提出申請。

柒、申請展出者應遵守下列事項

一、場地佈置及權責規定

(一)展覽策劃及佈置由申請人自行辦理。展場內儘量勿放置花籃、花圈及盆栽，並保持藝文走廊及周遭環境清潔。

(二)展場佈置須於展出前一日完成，作品應於展覽結束次日一拆件完畢並自行運回，逾時未處理者，本所不負保管責任。另須將展場恢復原狀及借用物品歸還，並經本所業務承辦單位點收確認，始得離開。

(三)作品須裝框、裱褙完成始得展出，展出之一切相關費用如：包裝、運送及保險等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(四)展出場地內，除懸掛作品及說明資料外，不得任意張貼與展覽無關之宣傳資料。

(五)展出藝術品不得有公開標價或任何商業行為，政治立場或具有爭議性作品不得展出；惟可標示作者介紹、作品簡介與連絡資料。

(六)於本所藝文走廊舉辦之各項展覽，本所有攝影、錄影、出版、播放、宣傳、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。

(七)因本所展示場地係無償提供，為強化借用人維護場地設施及設備使用責任，依本所所屬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(如附表 3)，於展出日前 10 天，由申請人繳交場地保證金 2,000 元，俟活動結束後，經本所確認使用設施及設備等皆無損毀或短少時，即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二、文宣製作及宣傳規範

(一)申請人如印製請柬、宣傳資料，其資料內容須事先與本所

商議審核後，由申請人自費印製。

(二)申請人請於展覽前 10 日提供展出資料(電子檔)，提供本所文宣使用。

(三)申請人如欲舉辦開幕、茶會、剪綵等儀式，須與本所預約協調辦理，其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
三、安全維護

(一) 展出現場佈置以不改變展覽場地現有之設施為原則，借用本所設備亦請依規定使用。如有未依本所規定使用而發生損壞時，應負修繕賠償責任。

(二)展覽內容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權益之情事，均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
(三) 展出期間，作品之保險由申請人自行投保，展出作品於展覽期間如有被毀損情事或遺失者，由申請人所投保之保險金補償之，不得另外請求本所賠償，本所僅提供展出場地不負展品保管責任。

四、其他

展覽場地如遇本所臨時性辦理之活動，或政策變動等其他特殊因素，需收回場地者，得由本所另行通知安排展覽檔期或取消展出，惟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
捌、申請人如有違反第柒點各款事項者，本所得隨時停止該項展覽，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
玖、本所於展覽結束後，得應申請人需求，致贈感謝狀(函)。

拾、違反本要點，1 年內不得提出申請。

拾壹、本管理要點，於簽 奉市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